開業設立、異動申請審查作業新增注意事項

- 1. 凡診所設立、變更之異動作業至各地衛生所前需準備『建築物使用執照』,執照上需註明建物用途為<mark>診所用</mark>。
- 2. 『建築物使用執照』未載明為<mark>診所用</mark>,衛生所將不予核辦。
- 3. 為避免因建築物使用執照』未載明建物用途之不予核辦情形發生,特研議診所樓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(含 500 m²約 152 坪)可至工務局申請『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』
- 4. 『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』申請檢附證件請詳(附件)
- 5. 實施日期從 97.04.11 起
- 6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各地衛牛所及工務局 29603456 轉 5851 輪值櫃台

- ※免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應檢附證件※
- 1· 建築物變更便用同意書1份【申請人為屋主者免附】
- 2·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都市土地)1份【當地公所申請】
- 3·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(非都市土地始須檢附) 1份【如為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建築用地始須檢附】
- 4·使用執照或部份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1 份
- 5·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建號全部)1份
- 6·建物測量成果圖1份 【項次3、4、5、6可到縣府一樓服務中心申請】
- 7 · 建築物使用執照、部分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 說:當層平面圖【2張,自行留底1張】、地面一層平面 圖【1張】、位置(配置)圖1份【註:當層即為地面1 層時影印2張,自行留底1張】【請到5樓25號櫃檯申 請:應攜帶所有權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及權利證明文件; 請洽分機 5853 影印服務櫃檯】
- 8 · 門版整編證明(未涉門牌整編者免付)1份 【查核方式:使用執照上載示地址與現況門牌是否相符】 【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】
- 4、5、6、7必備文件
- 1、2、3、8視情況準備

29603456 轉 5851 服務櫃檯

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

下列建築物申辦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、許可,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,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縣政府工務局

申請人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:

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	ス人	1 70	四,	1													
建筑	兵 物	變	更	使	用	地	址		建	築	物	面	積	同	意使用建	築物面	積
													m²				m²
(以下	空	白	)										m²				m²
													m²				m²
													m²				m²
													m²				m²
			<b>7</b> E		-ts. 1	1 24	)	J.	r nk 1	( )	- Lon			-4-11	**	= 1	
附身分證:		1 <i>k</i> K						一类	頂謄本	(全	一部	)	張	建物	所有權狀	影本	張
同意使用	建杂节	勿軋	国 -	<b>卢</b> 面	直		張。										
建築物	折有權	崔人		印	لِ	身分	證統	一為	扁號					住	址		
1.																	
2.					(	以	下 空	<u> </u>	9)								
3.					+-												
4.					+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本同意	書	僅作	条作	為至	と築	物免费	辦理	里變更個	使用	執	<b>照證</b>	明、許	可之證明	<b>月文件</b> ,有	關當	事人之間
用江	之權利義務關係,從其協議規定,主管建築機關不為審核。																

## 臺北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照執照證明、許可委託書

建築坐落 (門牌號)							
建築物所有 權人或申請							
受託人	姓名	簽章	出生年 月 日	年	月日	身分證字 號	
	户籍 住址					聯絡電話	(住) (公) (行動)
	通訊 地址						
辨理事項	代辦免辦3	理變更使用執照言	登明、許可	可申請			
受委	託人身份i (正面)	登影本		,	受委託人	.身份證影 (背面)	<b>本</b>